



闺蜜和敌蜜

□张怡微

如果你最近玩抖音，一定会有机会刷到莫名其妙的“敌蜜论”，来自一位网红老师的直播课。我猜想它的字面意思，就是女性友谊的正反面，借来形容这部创作于2013年、并于2020年引进中国的长篇小说《女人们和进化的敌人》，想来就很有意思。因为这本小说，以长篇的篇幅处理一段味同嚼蜡的婆媳关系。所谓“女人们和进化的敌人”，就仿佛是年轻女性观察年长女性的复杂心理。我第一次读到这本书的作者金息的创作，是前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学校要求我带学生行走江湾。江湾镇有非常复杂的历史，关于民俗、关于战争。有一处卫生服务中心，据说是战时慰安所的原址，20年前曾有一位韩国女士前来确认具体的事发地。因而经由上师大苏智良教授的研究材料，一路搜索，找到了一本2016年于韩国出版的长篇小说《最后一个人》（台湾地区于2021年翻译出版）。

《最后一个人》中的主人公是一位韩国女性，八十多年前，十三岁的她在抓螺蛳的时候，被几个男人抓到了中国东北（当时是满洲国），从那以后，她的悲惨命运就开始了。小说令人震惊地将笔触对准这个悲情的题材。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女主人公一个又一个同伴离世的时候，谁是“最后一个人”，成为悬念。在小说女主人公的心中，还有许多因为痛苦不愿申报的受害者，并没有在“历史记录”上留下自己的名字，所以历史材料上的“最后一个人”，并不意味着真相。她自己也曾换过十几个名字，就仿佛换过十几个灵魂却依然无法逃脱耻辱的创伤。小说最后，女主戴着呼吸机坐上巴士，准备去见新闻里那位濒临死亡的“最后一个人”慰安妇。小说中每每写到一处女性受害的残酷细节，都会加上一个注释。整本小说，共有312个注释，标注着详述这些迫害细节的提供者姓名。这意味着，作者并非为了题材的耸动而创作，而是基于仔细的调查和访问。另一方面，正因这些真实信息的注入，模糊了小说虚构和非虚构的边界。这部作品更名为《最后一人》，即将由磨铁大鱼读品重译出版。

相比之下，《女人们和进化的敌人》处理的题材就轻盈一些。金息是1974年生的女作家。1997年，她23岁开始斩获多项文学奖后登上文坛。早期处理的题材，多带有社会议题的背景，如《L的运动鞋》《漂泊之地》。她的写作方法，有些介于社会纪实与历史小说之间，可见年轻时的她所怀抱的创作野心。2013年后，她开始处理女性题材。这不容易，尤其是在女性运动席卷之下的韩国，写作这一类目竞争可谓激烈，稍不留神，就有消费话题的嫌疑。《女人们和进化的敌人》在女性疾病书写的领域中，找到了一个奇特的叙事切口，即一种罕见的“唾液干燥症”。和许多女性故事一样，“婆媳”这一古老关系的重要连接点“丈夫-儿子”是缺席的。又和金息的创作惯性一致，小说里的“婆婆”连名字都没有，只以“女人”代替，媳妇则叫“她”。把“她”和“女人”区分开来的，是年龄、教育程度、和男主人公的亲密性。取消具体名字，意味着“她”的背后是无数年轻的“她”，在母职和事业中焦虑横跳、对平庸又无能的丈夫无能为力、既依赖婆婆照看小孩又嫌弃婆婆会用唾液涂抹孩子摔伤的额头；意味着“女人”的背后是无数年长的“女人”，她们已不是能和儿子亲密相处的母亲，又和年轻的媳妇完全没有话讲，她们仿佛守着祖传的训条一般恪守着自己可能有义务帮带孙辈的惯性，却连自己身体的不适都描述不清楚，对媳妇堕胎的不满，也不敢直接流露，劝说也不敢，只能在多年后支支吾吾表达自己朴素的意见。在日常生活里，这样的女性故事几乎是枯燥、无聊和无解的，但作者金息不知为何，愿意调度进化论、心理学、生物学等复杂知识，注入这段关系的血肉中，重新冷眼看一看一个很可怜、只为孩子活着、只为孩子着想的母亲，自己也即将从年轻的“她”一点点成为那个“女人”。

小说的回目很有趣，有“唾液干燥之时”“繁殖后记”“进化与灭种之间”“露西之后，K选择”“豌豆和基因突变心理学”……和许多作家（如刘亮程）一样，他们对于虚构文体的兴趣，会延伸到对小说回目的设计中，甚至回目连起来就是新作品，体现作家真正的创作意图。《女人们和进化的敌人》十七则小说回目的叙述中，出现了小说双女主都不曾拥有的名字——“露西”。“露西”是谁呢？露西是人类最早发现的女性的名字，她的生存时期好像被推算为三百五十万年以前，能直立行走的年龄被推算为二十岁左右，身高只有一米，却是“人类妈妈的妈妈，又是那个妈妈的妈妈的妈妈……这样追根溯源，那个女性就是最早的妈妈……即使她对露西不感兴趣，有时看着女人，她还是会联想到露西。”

“她”虽不感兴趣，显然这是作者的兴趣，也是她创作这部作品的真正雄心。



没有窗户的房间

□陆远

1992年，当美国作家理查德·耶茨的生命即将走向终点的时候，有朋友走进他位于波士顿的家。目之所及，是一幅凄清简陋的画面：两盏光线孱弱的台灯照着角落里几只被踩死的蟑螂，碗橱里是脏兮兮的没洗的锅，除了咖啡和烈酒，冰箱里别无他物。在这样的小房间里，66岁的耶茨只做三件事：抽烟——即便多年来肺结核一直侵蚀他的健康；喝酒——每每烂醉如泥不省人事；写作——从40年前拿起笔，他就从未停止写作。

很少有人能像耶茨那样出色地定义了美国焦虑时代的失落感，而他笔下那些不甘心放弃微薄的希望却又总被生活拒之门外的“体面的失败者”，何尝不是作家自己穷困潦倒一生的真实写照：尽管被誉为“作家的作家”，拥有像冯内古特、卡佛、杜波依斯这样的重量级拥趸，但耶茨生前从不曾“大红大紫”，死后更迅速被遗忘。直到2008年，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与凯特·温斯莱特这对银幕恋人在《泰坦尼克号》“沉没”之后的再度合作，共同演绎根据耶茨同名长篇小说改编的电影《革命之路》，这位“焦虑时代的伟大作家”才一度重新走回公众的视野，只是，很难说读者的兴趣，究竟是来自小说本身还是好莱坞明星。

《十一种孤独》是耶茨第一部短篇小说作品集，也是第一部被引进中文世界的耶茨作品。在美国，这部作品有着很高的声誉，《纽约时报》称之为“纽约的《都柏林人》”。《十一种孤独》，就是11个生活的片段，主人公毫无例外都是失败的小人物，加缪笔下的“局外人”。希腊悲剧如何展现人物致命的缺陷，耶茨的故事就如何展现人物刻骨的绝望，就像耶茨自己说的那样，“如果说我的作品有主题，那就是大多数人都生活在无法逃离的孤独之中，而这也是他们的悲剧所在”。

《南瓜灯博士》里的转学生文森特，想融入同辈群体却备受排斥和歧视，老师普赖斯小姐自以为的温暖关怀反而化为一柄利剑，直刺孩子脆弱的内心。为了掩饰无法被同学接纳的焦躁和恐惧，极度自卑的文森特，最终把攻击的矛头对准唯一对他好的人。《自讨苦吃》中的沃尔夫·亨德森，一生与失败为伍，内心的极度自卑让他不断向外诉求，渴望得到外界的肯定与尊重，在他所臆想的“他者凝视”当中，屡屡受挫的人生反而投射出可敬而伟大的背景。直到最终瘫软在自家的沙发上，亨德森才不得不最终承认种种精神胜利法的失败，在内心的恐惧与自我实现的混乱中，正视了自己的懦弱与可悲。《万事如意》中，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格蕾丝，一面憧憬与那些“成熟风趣”的男人激发真正的爱情，一面又反复暗示自己，别人眼里平庸无趣的未婚夫也许没那么糟糕。所有的幻想在婚礼前夜破灭了——未婚夫可以为了一只旅行包，放弃与自己的一夜温存。最终，格蕾丝只能选择抱紧双臂，麻痹自己，屈从所谓的“命运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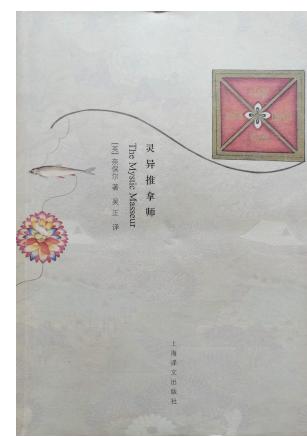
当然，《十一种孤独》里更典型的，是那些在20世纪还试图与风车战斗的小男人——他们的处境令人沮丧，拼尽全力自我拯救，却总是以更大的失败而告终。《乔迪撞大运》中的瑞斯军士，正直严厉，不近人情，他希望把游手好闲的新兵们锤炼成真正的军人，然而最终被人排挤，留给新兵们的，只是若有若无的几段记忆——也仅仅是记忆而已。《与鲨鱼搏斗》中充满理想主义的钣金工人索贝尔，一心想成为以笔为武器拯救世道人心的文豪，不惜降低一半薪水投身一家“世界上最不适合他事业”的报社——讽刺的是，这也是他唯一能够找到工作的地方，其下场当然可想而知。《勃朗宁自动步枪手》中的退伍军人费隆，面对身材干瘦无法生育的妻子始终充满压抑，可是在妻子丰厚的收入和自己微薄的工资对比之下又只能委曲求全。在夫妻间的争吵、年轻人的不屑、一场令人失望的所谓“艳遇”和酒精的共同作用下，费隆再次扣动扳机。子弹当然不可能带回往日的荣光，等待这个失意男人的，只能是不见天日的铁窗。

耶茨的文风简朴直白，但直指人心，他笔下都是普通人的寻常生活，与契诃夫一样，看似轻描淡写的几笔，隐含在对凡庸生活的深刻洞察。他塑造的生活世界里，没有波诡云谲，没有奇思异想，只有最平凡的孤独、失落、悲哀和宿命。晚年接受访谈时，作家曾经这样说：“我对成功人士不太感兴趣，我对失败更感兴趣。”耶茨无情，他很少给读者安慰，更不用说去“讨好”，这也是许多人往往带着好奇打开耶茨，然后又带着压抑迅速将其束之高阁的原因。

但是，现实就是，失败远比成功来得普遍，不管你愿不愿意承认，事实就是如此。耶茨只是坐在那间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如实地写，不粉饰，也不嘲讽，更不会将作品浸泡在感伤的眼泪里。

蒯人快语

〔美〕理查德·耶茨著
陈新宇译
《十一种孤独》



奈保尔的神汉

□蒯乐昊

作家的第一本书是重要的，那里几乎可以窥见他一生所培植花园的所有种子。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奈保尔的长篇处女作《灵异推拿师》便是如此，一个特立尼达神汉摇身一变成为成功政治人物的故事，奠定了他一生的文学母题：原住民与新世界，在历史中被撕扯着的殖民地。

特立尼达是中美洲加勒比海南部的小岛，于1498年哥伦布的第三次航海中被发现，西班牙人很快占领了这里，但这片产出甚薄的岛屿并未受到宗主国太多重视，英、法等国屡次入侵，土地多次易主，被称为“欧洲殖民者棋盘上被典当最多的棋子”，在1814年彻底划归英国人之前，特立尼达被转手了31次之多。英国人彻底接手之后，把特立尼达作为种植园来开发，大量印度移民签了卖身契，漂洋过海来此酷热小岛，在甘蔗园里当苦工。

奈保尔便出生在这片土地之上，他的祖父就是来自印度的契约劳工，属婆罗门种姓，“对于大英帝国而言，特立尼达是没有什么地位的小殖民地；对于特立尼达而言，印度移民是没有什么地位的少数民族。命运让奈保尔和他的同胞一出生便被流放到世界的角落，无论他们怎样守着民族的语言习俗文化，终究生为异乡人，死为异乡客，既无法回到文化的出发地，亦不能在着陆点被接纳。”

印度人向来恪守传统，但奈保尔有一位在文化上相当叛逆的父亲，他对宗教不感兴趣，却狂热地喜爱英国文学，在奈保尔的童年，怀着作家梦的父亲就常常给他念莎士比亚的《尤利西斯·凯撒》、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他为奈保尔创造出了一个精神的他乡与故乡。怀着向往之情，奈保尔在中学毕业后取得了牛津大学的奖学金，修习英国文学，并在毕业后定居伦敦，成为自由撰稿人，同时为BBC的“加勒比之声”栏目担任主持人。

这不是一条容易的路，独特的身份处境让奈保尔拥有一个更加复杂多元的视角，他后来在世界各地广泛游历，对伊斯兰国家和非洲都展开了深刻的观察。诺贝尔的桂冠授予他时，评委写下的理由是：“作品中兼具犀利的叙述，和正直的观察，迫使我们正视那些被压抑的历史的存在。”这种压抑与反抗，正是殖民时代留在他身上的烙印。

《灵异推拿师》虽属早期作品，奈保尔荒诞的幽默感已经暴露无遗，这是他从牛津大学毕业后的第三年，窝在他伦敦穷亲戚的地下室里写的小说。他笔下的甘涅沙，也是一位特立尼达的婆罗门后裔，因为父亲的异想天开，被送入首都的女王皇家学院学习。乡下孩子甘涅沙在校园里是同学的笑柄，但离开了学校，他又因为受过太多教育而与乡村生活格格不入。除了阅读量大，他谈不上有什么能力，也没有任何特长，为了掩饰自己的无能，便放话出去要成为伟大的作家，但他写的小册子无人问津。在周围人的怂恿下，他开始行医，也因为不学无术败下阵来，突然他福至心灵，摇身一变，成为通灵驱魔的灵异人士，一点点科学知识，外加一点点好运气，他成功治愈了一个小男孩的心魔，在人人迷信的岛屿，一传十，十传百，信徒们蜂拥而至，生生把甘涅沙奉为神话。

甘涅沙从此一帆风顺，名利接踵而至，甚至把他推上了政治的舞台，成为特立尼达最受欢迎的议员，小地方的陋习，以及外部大世界的误解，形成合力，送他青云直上。“投甘涅沙一票，便是投上帝一票。”是他的竞选口号，借神秘力量为自己赋能。他毫无政治主见，唯一特长是在立法院退场以示抗议，先是耍赖一般躺在会议桌上，直到警察来把他抬走，这一招让他不断出现在报纸上，他进而发展出一整套退场、接受采访、发表演讲的套路，无论讨论什么，一律退场抗议。总督不得不笼络这位民间号召力极强的异见人士，最后他成为大英帝国荣誉勋章的获得者，甚至换了英国人的名字，过起了人上人的生活。

奈保尔曾说过，“特立尼达岛上遍地都是疯子。”《灵异推拿师》书写的便是人人成魔的疯癫。在错置的世界，谈不上正当的生活，一切都令人啼笑皆非，既无所谓正义，也谈不上秩序，小人物自下而上的攀附，大人物自上而下的昏庸，在所有齿轮乱转的世界里，人的命运，完全仰仗于偶然与诡计。